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開學前	1. 請各單位調查並造冊列管所屬職員、師生及其同住之家屬是否曾於寒假期間出入境中國大陸，並請提醒依「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件)辦理必要之措施。 2. 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另請專責人員加入本府教育處防疫工作 line 群組。 3. 各單位應建立校內防疫計畫(包含校內防疫通報機制及停、復、補課等措施)，並檢視各項防疫品量(耳溫槍、酒精、口罩、洗手皂等)。 4. 學校單位務必透過家長會宣導疫情防制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並宣導應自備口罩上學，疑似案例請戴上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 5. 請各校落實寒假期間(學習輔助營隊、社團營隊等活動)，若發現發燒等相關症狀者，請依規通報並評估相關活動是否續辦。 6. 各校應於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
開學後	1.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請以 75%酒精或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 利用各場合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加強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正確洗手及發燒生病不上學等事宜。 3. 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並於本府所設之防疫網站完成填報： (1)上午 8:30 前完成第一次填報。 (2)下午 2:00 前完成第二次填報。 (3)填報網址：https://reurl.cc/k568Nx  4. 請各校教師加強觀察學生是否有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疑似症狀，如疑似案例請該生佩戴口罩並先行隔離於單獨空間(非人潮必經之處)，除依校內防疫計畫處置，★<u>並依規進行校安及1922專線通報</u>。★ 5. 鼓勵職員師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學校單位避免不必要之校外人士入校，家長接送上放學於校外接送，如洽公所需入校者

	一律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6. 若各單位有必須辦理之各型活動應安排於通風良好環境。並請同時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職員、師生及家長宣導衛教。
出現確診個案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离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衛生局防疫專線：02-24276154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24301505#402，徐梓馨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https://reurl.cc/k568Nx>
- (八)本府教育處防疫工作 line 群組，行動條碼：



五、本計畫必要時將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建議及措施進行更新。

附件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14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14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